##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將數位學習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,並補助各縣市教學用行動 載具及周邊設備。為使相關設備能被有效管理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設備借用對象為本縣參與數位學習相關推廣計畫之學校。
- 三、借用程序:借用單位請詳閱本注意事項及簽章同意遵守,並填具「行動載 具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」(詳如附件)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借用規範:

- (一) 管理單位為行動載具相關設備(以下簡稱設備)所有人,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出借;借用單位僅有使用權。
- (二) 設備交付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點交程序:借用單位代表人於管理單位指 定地點繳交借用申請表並領取設備,應現場清點、測試,確認設備型號、 數量、功能無誤。
- (三) 借用與歸還設備倘衍生相關費用,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- (四) 借用單位承諾設備使用時數應達相關計畫核定之 KPI 指標(載明於借用申請表)。若借用單位未能達成指標要求,且經輔導仍未改善,則必須無條件歸還設備。
- (五)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善盡注意義務,確保設備受到良好管理及維護, 如有損壞或遺失,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,並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。
- (六) 設備僅作為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,請勿自行更新軟(韌)體或破解,以免造成系統毀損。倘因誤用而造成設備故障、遺失或功能減損,由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瀏覽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,若有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前述規範之行為,借用單位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八) 借用單位應於申請借用期間結束前,配合管理單位進行設備盤點歸還或申請續借。
- (九) 當借用原因消滅或校內已無使用需求時,應於七日內歸還設備。
- (十) 歸還設備(含包裝盒)時,應送還至指定地點,經管理單位代表人點交簽 認後完成歸還。
- (十一)設備歸還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,並還原系統設定。設備經歸還後如發 生資料毀損或遺失,管理單位不負相關責任,借用單位不得請求復原或 賠償。
- (十二)設備正常使用下故障之修護工作,應由借用單位聯絡管理單位,由管理 單位依保固契約通知廠商送修,並存參報修單,以利後續維護管理。
- (十三)設備倘已逾保固期而故障,招商維修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,經費由管理 單位負擔。惟相關行政程序需耗費一定時日,管理單位並無另提供備 品,亦不因此而延長借用期間。

- (十四)行動載具附加零件(例如觸控筆、保護套及充電線等)之項目、數量亦應 於借用申請表中詳實填寫,俾後續如數歸還。
- (十五)本注意事項及後附借用申請表編製一式二份(視為借用契約),設備交付 時經借用單位點交後簽署,雙方各執一份。設備歸還時,歸還項目應以 本契約所載借用內容為準,經管理單位點交後簽署,完成歸還程序。

借用單位代表人	_(請簽章)已詳閱行動載具相關設備
借用注意事項,並同意遵守。	

設備(如後附清單)交付時間: 代表人(借用單位)點收簽名:

設備(如後附清單)歸還時間: 代表人(管理單位)點收簽名:

##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

(請詳閱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,並簽章同意遵守)

	1 1 11 30 4	424 111 1214 224		, <u>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</u>	<u> </u>
計畫名稱					
核定KPI					
設備借用期間	起始日: 結束日:		 月 月	日日	
	W 7 1	1		<b></b>	
借用單位					
聯絡人姓名職稱					
聯絡電話					
Email					
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付	昔用清單				
設備品項	型號		數	量	
行動載具					
觸控筆					
保護套					
充電車					
無線基地台					

借用單位

承辦人: 主任: 校長: